

「人事e報」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各類活動訊息.....等，每月下旬定期出刊，以期能為同仁作更完善的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person@my.nthu.edu.tw

人事室網址：<http://my.nthu.edu.tw/~person/index.html>

▶ 最新消息

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訂於本年6月至11月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本案補助檢查對象為本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教職員(教官、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不含在內)，受檢人員如於最近2年內(101年及102年)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再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3500元。馬偕紀念醫院分列有A、B及C案健檢項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分列有男性、女性健檢項目，受檢人員之眷屬亦可參加但不予補助。

▶ 人事法令異動

- 一、 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同時停止適用「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教育部102.3.11臺教人(三)字1020034185號函)
- 二、 考試院民國102年3月12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一案，本辦法原名稱「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鑒於其規範之內涵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相關事宜及實施措施，為期名實相符，爰修正為旨揭名稱。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為激勵工作士氣、鼓勵團隊合作，明定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具有優良事蹟者，即時給與獎勵。
 2. 增訂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名額限制，以免寬濫。
 3. 為獎優舉賢，擴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範圍，不以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並新增團體獎項。
 4. 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作更嚴謹規範，並增訂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消極條件，俾選拔足資表率者。

(教育部102.4.1臺教人(三)字第1020041334號書函)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報考試職缺。(教育部 102.3.28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45334 號函)
- 二、 檢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及「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列管精簡項目一覽表」各 1 份。(教育部 102.4.3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29903 號函)
- 三、 教師之配偶懷孕 5 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有分娩事實，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給陪產假。(教育部 102.3.29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31750C 號令)
- 四、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7369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該辦法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教育部 102.3.1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7369G 號函)

►員工關懷

你所堅持的是原則？還是偏見？

待人處世的過程中，「堅持原則」本來是正常的，問題是「你所堅持的究竟是原則？還是自己的偏見？」

如果對任何事都堅持自己的想法才是對的，堅持要用自己的做法，只管自己，別人的建議和商量，都不願接受，也不願意為任何人改變，不替別人設身處地著想，到最後可能於人於事都會造成傷害。

你以為這是堅持「原則」，其實不是！你所堅持的，不過是個人的偏見，這就是「我執」。

堅持原則，是指「自己所堅持的，也會為其他人所接受；不僅現在的人可以接受，未來的人也可以接受，甚至過去也曾經被人接受過，這才叫做『原則』。」



做人有做人的原則，做事有做事的原則。做人的原則首先要「保護自己」，可是保護自己並不表示要傷害他人；考慮自己的同時，也要尊重他人，自己受益，也希望對他人有幫助，秉持彼此互惠互助的立場，這種原則才是對的。

做事的原則，應該要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為考量，如果所堅持的原則，是出於自私或為了少數人，或貪圖一時的方便，這就是偏見，就是執著。

但許多人經常分不清到底是「擇善固執」，還是把個人的偏見當成了原則？其實，只要觀察別人對這件事情的觀感，就能判斷出究竟是偏見還是原則。

如果你的想法和做法，讓每個人都覺得受不了、很痛苦，每個人都覺得那是錯的、有問題的，只有你認為是對的，那很可能就是偏見。能夠符合每一個人或是多數人共同的想法和意願，那才是原則。

原則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它會隨著時間或區域環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唯一不變的是：

「一定是為眾人著想，能夠為大家所樂於接受的。」

執著偏見的人，就是我執太重。我執會帶給我們很多煩惱，因為自我意識太強，自我中心太堅固，就會堅持自己的性情或想法，全身如同刺蝟般長滿利刺，「稜角」很多，動則傷人，而無法圓融待人。

所以有人說：「做人處事要內方而外圓」，「內方」就是原則，「外圓」就是不傷人。

雖然在心裡有一定的標準，可是當需要變通的時候，也不要執意不變，食古不化。必須要有一些善巧方便，觀念想法適時地轉一個彎、換個角度，或是多用同理心、柔軟語，這樣才不會讓人覺得你很難相處，事情才容易成就。

時時提醒自己「內方外圓」的原則，也是化除我執的方法之一。更進一步說，如果我們能夠放下我執，不以自我為中心，任何事情都能看得開、看得淡、放得下，而且能夠包容所有的人、所有的事，自然而然就不會有偏見，當然就沒有煩惱了。

本文引自茶藏 FB: <https://www.facebook.com/MyXingFu#!/chazan>

► 靜思語

真正的快樂是施捨後的那份清靜、安慰與喜悅。

► 英文大補帖

Courtesy costs nothing.

禮多人不怪。